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相對人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，以現金新臺幣186,08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（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事件）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現因資金調度考量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如附表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本辦法所稱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，係指以提存人所有登記形式或帳簿劃撥方式保管、登錄之有價證券之擔保提存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所陳原因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114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及114年度存字第145號卷宗核閱無訛，然聲請人聲請變換如附表所示之擔保物，非聲請人所有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楊晟佑

09 附表

10

所有人	股票代號	公司名稱	股數	收盤價	總價
林俊成	8289	泰藝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11,000	24.3	267,300元